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宇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高春风女士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林宪先生、卢广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3.04 万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1.23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7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合计转增 6,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700,000 股；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林宪先生、卢广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上述人员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认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实行固定薪酬+奖励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固定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24-85 万元，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公司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含董事长）可自愿放弃领取薪酬或享受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固定薪酬+奖励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固定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20-80 万元，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岗位职责不同及其个人任职资格能力确定。

2、固定薪酬均按月度发放，年度奖励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和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峰值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办理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6 室海联讯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